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王柏智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曾鈞玫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瑞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22 理 由

23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24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25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26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27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28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又為促進更生程序，宜
29 使法院得採行書面決議方式可決更生方案，且其方式係以消
30 極同意之方式為之，亦即除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
31

01 確答不同意者外，均視為同意更生方案，爰設第一項；又更
02 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
03 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
04 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
05 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1項立
06 法理由、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8
08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債務人所提如每月清償新臺幣
09 15,094元、分72期之更生方案（另債務人陳報細項有誤部
10 分，本院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經本院於114年2月24日新
11 院玉民寶113司執消債更144字第07270號函通知各債權人於
12 文到10日內，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以書面確答是
13 否同意。本件債權人於收受通知後，僅債權人滙豐(台灣)商
1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
15 表示不同意，其餘債權人未具狀表明不同意，則依本條例第
16 60條第2項之規定，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會議
17 可決，並有更生方案、送達證書在卷足憑。

18 三、據上，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
19 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
20 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1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22 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